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8月20日证监许可（2026）2208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3%，详情参见下文。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4、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5、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指数。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包括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指数”，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因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确认。投资人当日竞价买入的ETF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当日赎回ETF份额得到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股票，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

3、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南方

4、基金代码：158063

5、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2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接近或达到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5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
S≥100万份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3、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七、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和/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18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中信大厦82层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5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号

联系人：邱珂磊

联系电话：010-56135357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2）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苑泽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经办律师：丁媛、高妍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成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燕、成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8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4,960	68,912	-5.73	448,522	446,560	0.44	69,601	64,729	7.53	491,122	433,808	13.21
WEY品牌	7,367	8,028	-8.23	59,606	52,567	13.39	7,470	8,267	-9.64	59,090	54,604	8.22
长城皮卡	12,288	13,322	-7.76	120,806	123,322	-2.04	12,467	12,937	-3.63	121,087	123,639	-2.06
欧拉品牌	11,018	5,223	110.95	48,227	23,431	105.83	13,494	5,559	142.74	50,456	23,510	114.62
坦克品牌	17,737	20,022	-11.41	127,618	143,702	-11.19	15,255	21,569	-29.27	131,943	149,319	-11.64
其他	26	51	-49.02	579	137	322.63	29	125	-76.80	531	532	-0.19
总计	113,396	115,558	-1.87	805,358	789,719	1.98	118,316	113,186	4.53	854,229	785,412	8.76

8月海外销售62,517台，1-8月累计销售415,958台。

8月新能源车销售40,700台，1-8月累计销售219,98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3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97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2026年8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2026年8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目

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3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97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二）回售情况

可转债回售情况：“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长汽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1,002.7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三、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7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限制性股票登记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回购注销员工持股部分股份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8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4,476,993	0.17	0	31,983,900	0	46,460,893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20,163,678	72.72	435	0	-6,931,291	6,213,232,822	72.43
H股	2,318,776,000	27.11	0	0	0	2,318,776,000	27.03
股份总数	8,553,416,671	100.00	25,053,044			8,578,469,715	100.00

注：

（1）2026年6月26日，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提供。2026年8月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导致公司A股限售流通股增加31,983,90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及2026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累计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完成过户27,820,109股，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收回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合计6,931,291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部分股份合计6,931,291股已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行业运营经验相对不足，存在市场拓展、技术运维及项目管理等潜在风险。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新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协议履约风险：本次服务协议交易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协议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合同期内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可能出现验收延迟、扣费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采购与交付的风险：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器设备尚需统筹采购，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及供应链稳定性影响，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以及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影响协议按期履行。

4、资金支出风险：本协议总金额较高，服务器设备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5、债务压力过大风险：本次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6、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